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7年1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马云虎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提名马云虎、杨祥方、张洪涛、彭泽海、马志方、魏彩虹、王再文、张小军、张忠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再文、张小军、张忠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独立董事黎建飞、王再文、张小军认为，本次会议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程序，拟任职人员符合担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以逐项表决的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讨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候选董事的个人简历如下：

1、马云虎，男，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顺义县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顺义区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顺义区天竺地区总公司副经理；顺义区天竺地区党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副镇长；顺义区天竺地区办事处副主任、北京国门商务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副主任、开发中心党委委员、副经理；顺义区龙湾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顺义区龙湾屯镇党委书记；顺义区浅山建设办主任、区发展改革委调研员；顺义区李桥镇党委书记；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杨祥方，男，1965年4月生，中共党员，工程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顺义建筑企业集团技术科科长、施工管理部主任、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

3、张洪涛，男，1971年9月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曾任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1年2月至2013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经理，公司总经理、总经济师。

4、彭泽海，男，1964年8月生，满族，中共党员。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曾任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预算科科长、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3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经理。

5、马志方，男，1971年7月生，经济师。公司第五届、第

六届董事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曾任内蒙古东方万旗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魏彩虹，女，1969年8月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师。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曾任北京裕中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北京海达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北京海莲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7、王再文，男，1967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教于山西财经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和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现就职于国家信息中心，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再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8、张小军，男，1971年11月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审计师，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华夏幸福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高级经理，今典投资集团监察审计总监，亿利金威建设集团审计法务中心总经理。现任中玺文商旅集团内审部常务副总经理。

张小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9、张忠，男，1968年11月生，法学硕士学历，律师。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务员。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